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

題號：53

共 3 頁之第 / 頁

第一題 (50 分) (答案請務必標明各小題題號)

A 受僱於一家大型餐廳擔任服務員，僱傭契約（勞動契約）中明定受僱人應按規定穿著制服。A 後來加入一個特別的教派，該教派要求教友應一律穿著黑色上衣以示虔誠，A 遂依教規規定，拒絕再穿上其服務餐廳所規定的制服，改穿黑色的便服，並認為基於宗教自由他有權如此作。其所服務的餐廳老闆 B 覺得很困擾，一再要求 A 工作時應按規定穿著制服，A 均置之不理。B 認為餐廳服務員之衣著不僅代表餐廳之服務品質，還涉及衛生安全，事關重大，因此在屢勸 A 不聽後，終於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 A「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為由，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傭契約。A 認為 B 侵害了他的宗教信仰自由。請問：

- (一) A 應如何循體制上的管道主張其憲法上之基本權利？(25 分)
- (二) A 的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題 (50 分) (答案請務必標明各小題題號)

假設立法院鑑於近年來人事同意權之爭議，因此增訂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如下：「(第一項)總統為提名依憲法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第二項)提名委員會以副總統為主任委員，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九人由總統任命，其餘九人由立法院各黨團按席次比例推荐立法委員出任。(第三項)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任期至總統發布之人事提名命令送達立法院之日止。(第四項)提名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得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議決被提名人之推荐名單，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第五項)提名委員會應按被提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

題號：53

共 2 頁之第 2 頁

名人總數加倍議決推薦名單，送呈總統。總統應自該推薦名單內圈選足額之被提名人，不得自行提名推薦名單外之人員。」請問：

- (一) 依我國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之人員有哪些？(5分)
- (二) 如果總統認為上述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違憲，擬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應以「誰」(何機關或何人)為釋憲案之聲請人？(5分)
- (三) 如果你/你受命草擬釋憲聲請書，並認為上述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有九人「由立法院各黨團按席次比例推荐立法委員出任」之規定違憲，請扼要說明違憲理由？(10分)
- (四) 如果認為上述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也違憲，請扼要說明違憲理由？(10分)
- (五) 除了第(三)、(四)小題所示者外，上述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還有哪些規定(個別條文或整體架構)亦屬違憲？請扼要說明違憲理由。(20分)

試題必須隨卷繳回